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

中石大京非常规研〔2019〕11号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关于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和奖励的有关规定 (试行)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重视,奖励博士生指导教师对我院发展建设做出的突出贡献,结合我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根据学校下发的指标,在校内博士生导师满足1人/年(若存在导师当年不招,指标院里收回)的基础上根据导师对院里的贡献大小,主要依据年度考核排序以及该年度导师获得的相关奖项,对博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指标奖励。奖励原则及顺序如下:

- 1.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励前5人、省部级一等奖第1名的导师进行指标奖励,1人/年;
- 2.对所带博士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博士论文的导师进行指标奖励,1人/年;
- 3.根据剩余指标数,对年度考核在前列的导师进行指标奖励,1人/年。

以上指标可重复奖励,但每年总招生人数不超过3人。若当年指标不够,下年优先奖励。

若存在以下情况,对相关导师进行指标扣减。扣减指标原则如下:

- 1.上一年度招收博士生未报到进行一比一扣减;

2.上一年度招收非定向考生未提交档案进行一比一扣减；

3.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委员会认定）扣减1个指标。

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定。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9年5月20日